

202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管理局

填报人：高瑞珍

联系电话：0755-83915836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园林绿化、环境卫生、城市照明、市容管理、数字化城管、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经批准后组织实施。2. 组织编制园林绿化、环境卫生、城市照明、市容管理、数字化城管、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方面的专业规划和中长期发展规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3. 拟订城市维护费（不含道路部分）和专项经费的年度计划及资金划拨计划，并对使用情况实施监督。4. 负责环境卫生、城市照明、市政公园及道路绿化（不含高速公路及林地绿化，下同）养护的行业管理。指导协调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及提升行动。5. 负责组织编制户外广告设施（不含公交候车亭，下同）设置专项规划，综合协调和监督指导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工作。6. 负责环境卫生、城市照明、户外广告设施、市政公园及道路绿化养护行业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并承担监管责任。7. 负责所属城市照明设施的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所属公园（含市政公园、森林公园、郊野公园，下同）和道路绿化的建设和管理。8. 负责统筹指导全市数字化城管工作，承担市级数字化城管平台的建设和运行管理。9. 综合协调和监督指导全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组织业务培训及考核。组织开展全市性专项执法工作，牵头协调跨区、重大、复杂案件的查处。10. 负责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领域人才队伍建设工作。11. 完成市委、市政府

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出席深圳经济特区建立40周年庆祝大会和视察广东、深圳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围绕打造全国最干净城市、打造世界著名花城、全面提升城市环境品质的战略目标，以最高的标准、最扎实的举措逐项落实《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十四五”规划》“六大领域、三十项行动”，为“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打下坚实基础，为深圳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先行示范区和实施综合改革试点贡献更大力量，以最干净、最美丽、最热烈的城市环境迎接建党100周年。我局2021年重点工作任务如下所示：

1. 加快环境卫生管理现代化转型升级，推动打造全国最干净城市取得新突破：强力推进垃圾处理设施新建和提升；加快推进环卫作业现代化；完善监管机制提升监管水平；持续推进垃圾分类走在最前列；把厕所革命打造成为民生新标杆。

2. 全面提升园林绿化标准品质，推动打造世界著名花城展现新亮点：打造一流的花城景观；全面提升公园建设管理水平；推动山海连城计划落实落地；推进智慧化精细化园林管理；加强园林和植物研究。

3. 坚持系统观念和全周期管理意识，推动城市环境品质提升全覆盖：着力推进美丽街区建设；开展门户区域环境品

质提升；建立城中村管理长效机制；加强户外广告和城市家具管理；打造国际一流的灯光夜景；完善文明养犬全周期管理。

4. 在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上下功夫，推动城市管理手段、管理模式、管理理念创新：深化智慧城管建设；创新推广“物管城市”模式；全面提升城管综合执法效能；建立街道综合执法管理新模式；构建城市管理共建共治共享格局。

5. 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和党的建设，为城管事业健康发展提供坚强保证：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夯实党风廉政建设基础；提升干部队伍整体素质；提升城管文化建设品质；严格安全生产制度落实；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认真抓好绩效督查管理；提升财务管理保障水平；持续抓好物业管理工作。

（三）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1. 预算编制合理、规范

我局根据《广东省委省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深圳市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结合履职和局重点工作，严格按照财政部门关于预算编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预算，申报的预算与部门履职紧密相关，与整体工作任务目标相匹配，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均按相应标准进行科学测算，并对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种情况进行合理预计，确保单位预算编制合理、规范。

2021 年度市财政局批复我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年初预

算收入 227,021.23 万元，调整后预算 271,478.03 万元，支出金额 253,162.28 万元。从调整后预算来看，人员经费预算金额 47,357.28 万元，人员支出为 44,668.31 万元，支出金额占预算总资金的 16.45%；公用经费预算金额 4142.59 万元，公用支出 3,486.02 万元，支出金额占预算总资金的 1.28%；履职类项目预算金额 153,460.77 万元，履职类项目支出 140,139.54 万元，支出金额占预算总资金的 51.62%；政府投资项目预算金额 25,935.84 万元，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24,447.9 万元，支出金额占预算总资金的 9.01%；专项经费预算金额 40,581.55 万元，专项经费项目支出 40,420.5 万元，支出金额占预算总资金的 14.89%。我局 2021 年履职类项目间调整金额 7,590.45 万元（不含预算准备金及财政年中追加下达专项经费、人员经费及结转项目资金。），履职类项目间调整率为 2.80%。

2. 绩效目标完整、明确

我局严格按照财政部门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认真梳理各项目内容，根据项目立项依据及项目实际，分析项目申报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完成绩效目标、绩效指标编报工作，按时在智慧财政系统提交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目标管理工作做到与部门预算同步编制、同步审核、同步批复。2021 年初，我局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二级项目共 423 个，共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423 份。绩效指标设置与预算资金量相匹配，且绩效指标的目标值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但少数效益指标的年度指标值未能有效量化，使指标未

能明确量化地体现部门履职效果的社会效益，效益指标设置存在完善优化的空间。

（四）2021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我局调整后一般公共预算 271,478.03 万元，实际支出 253,162.28 万元，执行率为 93.25%，整体预算执行良好，较好地发挥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市政府年度考核中“财政预算管理与支出”，我局 2020 年得分 89.75 分，2021 年提升到 95.99 分。

1. 资金管理方面

（1）政府采购执行率方面。2021 年我局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法》关于“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和国家有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规定，将政府采购政策落到实处。当年度申报采购计划金额为 113,100.52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为 110,140.21 万元，支出金额 102,269.84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90.42%。

（2）财务合规性。一是资金支出规范，我局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均符合财务相关制度规定；二是资金调整、调剂规范，严格实行预算调整调剂审批制度；三是会计核算规范，我局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及其他核算均符合规定，按标准支出，无虚列支出、无截留、挤占、挪用资金情况。

（3）预决算信息公开方面。按照上级有关要求，我局

在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在线门户网站公开关于2021年部门预算及2020年部门决算等内容，公开时间分别为2021年5月31日以及9月30日，公开信息完整且内容清晰，有效保障了预决算管理公开的透明度。

2. 项目管理方面

我局从项目立项、过程监管、结项三方面对项目实施全流程管理，确保项目按计划执行，并达到预期效果。

(1) 立项管理。我局项目设立、调整均按规定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重点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每年预算编制时邀请专家评审项目的合理性及可行性，并经局党组会议审议通过后设立。项目招投标和合同签订均依据我局采购管理办法及合同管理办法等规定执行。

(2) 项目监管情况

我局严格执行《深圳市城市管理局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深圳市城市管理局预算项目评审管理暂行办法》、《深圳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服务类和货物类自行采购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深圳市城市管理局建设工程项目自行采购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等相关管理办法，落实项目监管机制。对项目的实施进行监督及管理，对进度执行缓慢的项目及时进行纠偏，并在2021年8月份开展了项目绩效监控工作，对所有项目的资金运行情况、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等进行了检查、监控。执行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加强对项目的检查、监控和督促，确保项目实施达到预期效果。针对执行情况较差或偏离原定绩效目标的项目，

开展原因分析工作，同时提出整改建议。对属于政府采购范围内的项目，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定履行相关采购程序，与合格供应商签署相关服务合同，制订履约评价体系，及时对服务情况进行检查、监控、督促，对服务效果进行阶段性验收及竣工验收评价，保障了我局所有项目的顺利完成。

(3) 结项管理。货物类、服务类等政府采购项目均要求结项验收，并将结项验收结果运用到后续项目管理或供应商合作。工程类项目均按要求按最终审定金额支付。

3. 资产管理方面

(1) 资产管理安全性

我局严格按照《深圳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深圳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办法》、《深圳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办法》、《深圳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政府物业出租管理办法》、《深圳市市直党政机关办公家具配置标准》等规定，不断规范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工作，实行从“入口”到“出口”全过程管理。在资产配置方面，严格执行固定资产采购计划编报制度，每年随年度预算编报同时编制固定资产采购计划，并纳入新增预算向财政部门申请，经财政部门审批通过后按政府采购程序安排采购。在资产使用、处置方面，不断完善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定期开展资产清查核实工作，并做好账务处理，及时掌握本部门国有资产基本情况和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有效维护和使用资产。目前，我局使用市财政局统一的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对局系统单位固定资产实行规范化、动态化管理，

提升资产管理水平。

并不断建立健全管理规章制度。修订出台《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政府投资项目结（决）算审核管理办法》，印发《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规范和加强部门预算工程结算管理的通知》，制定《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建设工程监督检查办法》《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建设工程项目履约评价办法》《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重大和较大建设工程项目招标定标管理办法》等，多次开展工程管理培训，指导完善前期工作，严格造价管控，尤其是对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从严控制，进一步规范提高全局工程管理水平。

（2）固定资产利用率

2021年固定资产原值 and 无形资产原值合计 477,887.26 万元，其中，在用资产 453,552.64 万元，占 94.91%；出租出借资产 8,595.30 万元，占 1.80%。

4. 人员管理方面

我局所属行政事业单位机构数为 11 家，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员编制数 829 人，实有在职人数 915 人，其中行政年末实有人员 66 人，事业年末实有人员 849 人，其他人员 2 人。人员超编原因是：市编办对市生活垃圾处理监管中心、市绿化管理处（本级）及市公园管理中心重新核定编制数，通过超编人员“只出不进”、“出二进一”等方式逐步达到实有人数的核减。

5. 制度管理

我局建立了财务管理、内部审计、内部控制、项目评审、自行采购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具体有：《深圳市城市管理局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深圳市城市管理局内部审计制度》、《深圳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内部控制工作方案》、《深圳市城市管理局预算项目评审管理暂行办法》、《深圳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服务类和货物类自行采购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深圳市城市管理局建设工程项目自行采购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深圳市城市管理局合同管理规定》等。通过制度约束规范项目支出，强化资金管理，更好地保护我局资产安全，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使用的公开透明性，部门职能履行与预算执行得以保障。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2021年度我局主要履职目标如下：1. 加快环境卫生管理现代化转型升级，推动打造全国最干净城市取得新突破；2. 全面提升园林绿化标准品质推动打造世界著名花城展现新亮点；3. 坚持系统观念和全周期管理意识，推动城市环境品质提升全覆盖；4. 在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上下功夫，推动城市管理手段、管理模式、管理理念创新；5 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和党的建设，为城管事业健康发展提供坚强保证。

（二）主要履职情况

1. 环境卫生治理能力持续提升。龙华、光明能源生态园建设取得新进展，完成712座公厕升级改造，全市累计升级改造公厕3000余座，100座小型公厕全面运营。做好全市生

生活垃圾处理统筹调配，全力推进生活垃圾全量焚烧，确保生活垃圾 100%无害化处理。深化环卫指数测评机制，推动全市环境卫生品质现场考察和居民满意度双双大幅提升。深入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全市 5745 个住宅区全部推行“集中分类投放+定时定点督导”模式，回收利用率达 45.5%，位居全国前列，得到住建部高度肯定。

2. 园林绿化精细管理全面加强。强化城市绿色资源保护，对全市城市树木开展全面普查，建立工作台账，制定占用城市绿地和砍伐、迁移树木操作指引，从严监管。大力推进复合型、生活型、生态型公园建设，全市新增公园 32 个，全市公园总数达 1238 个，在公园广泛推广书吧、轻餐饮、AED 急救设备、帐篷区等便民设施，举办公园文化季活动超 400 场。持续提升市民绿色福利，种植树木 10 万余株，新增立体绿化面积 20 万平方米，新建改造绿道 60 公里，新建郊野径 260 公里，打造了 120 个家门口社区共建花园，市民群众可享受的高品质绿意空间越来越多。

3. 市容环境综合提升更具特色。组织开展春节前“百日整治行动”和“背街小巷”专项整治，不断补齐市容环境短板。启动宜居宜业宜游的“三宜”街区建设，巩固城中村综合治理成果。确立“一区三轴三湾五核”的城市照明形态结构，在全国首创划定城市暗夜保护区。开展光影艺术季活动和重点商圈灯光营造，促进城市夜间经济。加强街道综合执法管理，全面推行“职责法定化、队伍正规化、执法规范化、手段智能化、参与社会化”建设，持续组织开展全市统一执

法行动，推动综合执法改革“放得下、接得住、做得好、有监督”。特别是，“七一”期间，组织在全市500多条城市道路悬挂近11万面五星红旗，在各大公园布置百年庆典标志，“中国红”成为城市最美主题色，为庆祝建党100周年营造庄重祥和、喜庆热烈的良好氛围。

4. 党的建设质量和水平不断提高。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教育引导全局系统党员干部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强化思想理论武装，局党组召开党组会议“第一议题”学习34次，开展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10次，认真学习研讨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及关于城市管理工作系列重要论述。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省委党史学习教育第二巡回指导组专门2次到我局开展调研指导、给予高度评价。大力开展模范机关创建，我局被评为模范机关创建先进单位。创新开展“破难题、开新局”攻坚行动，以揭榜挂帅形式激励广大党员干部建功立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在局系统逐级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压实主体责任。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经济性

2021年度“三公”经费预算872.08万元，实际支出413.44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46.64%，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年初预算0.00万元，实际支出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837.39万元，实际支出

405.81 万元；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 34.69 万元，实际支出 7.63 万元。公用经费预算 4,483.91 万元，实际支出 3,544.85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79.06%。“三公”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均小于 90%。

并采取实际措施推动 2021 年部门预算执行，科学规划 2022 年部门预算。一是加强指导督促加快预算执行。局主要领导高位推动，在每月全局重点工作调度会上进行通报督促，分管财务的局领导对执行进度缓慢的单位约谈提醒，分管业务的局领导专门到所管单位指导推动预算执行和固投支付，率队到相关部门协调道路开挖统筹、供电方案审批等困扰我局相关预算执行的问题，局财务部门每月书面通报和重点分析预算执行情况、常态化深入基层调研指导，共同推动预算执行。二是落实财政过紧日子要求，将审计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新冠疫情以来，连续两年压减履职类项目经费。在申报 2022 年部门预算项目时，根据工作需要，加强开展事前评估论证，按照相关支出标准认真审核，组织开展专家评审，结合财政部门意见，科学合理安排预算，履职类项目申报数比“一下”控制数总体压减约 13%左右。同时，对园林绿化项目等进行重点优化，各项工作更加注重生态自然，突出保护生物多样性。比如，对深南大道绿地功能完善项目主动进行方案优化，将时花布置比例从 60%压减至 42%，多年生花卉布置比例由 26%增加至 31%，并增加乔木占比 10%，尽量减少花卉更换次数，强化现场实施过程监管，细化台账式管理；对花展花事活动经费也进行了适当压减。

2. 效率性

(1) 预算执行情况

我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较好，财政拨款预算资金总额为271,505.18万元，实际支出253,187.59万元，年度预算执行率为93.25%。

(2) 工作完成时效情况

2021年度，我局年度工作总体完成情况良好，当年度预算安排的二级项目共428个，结转项目44个，占总项目数9.3%，按计划及时完成379个，其中“加快环境卫生管理现代化转型升级”“全面提升园林绿化标准品质”“推动城市环境品质提升全覆盖”“推动城市管理手段、管理模式、管理理念创新”“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和党的建设”等五项重点工作任务基本完成。各项目均有相应的项目管理者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掌握项目实际进度信息，确保预算安排的项目按计划、合同以及实施方案规定的时间完成。

3. 效果性

(1) 复合型、生活型、生态型公园建设加快

全市新建公园32个，公园总数达到1238个，全市完成200公里郊野径建设工作。完成宝安区蚝乡湖公园、前海自贸区桂湾公园二期、光明区塘家公园等“三型”公园试点建设，注重自然风貌保护，完善服务设施和休闲设施，在市属公园全面推广书吧、轻餐饮、5G智慧应用、AED等便民设施，让老百姓更有获得感、幸福感、生活感。在市属公园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提高森林生态效益，提升森林景观，

创建人与自然和谐相处、景观优美的生态环境。

（2）市容环境整治百日行动成效显著

在春节前 100 天的时间内，大力开展垃圾分类、环卫保洁、公厕保洁、户外广告、市容秩序、城中村、集贸市场、建筑工地等 14 方面整治行动，城市容貌焕然一新。按照住建部要求，深入开展背街小巷整治，进一步补齐市容环境短板，为我市创建第七届全国文明城市和首届全国文明典范城市奠定基础。

（3）“三宜”街区建设全面启动

成立“三宜”街区建设办公室，制定创建实施方案。策划通过实施安全有序、环境品质、民生服务、产业文旅、基层治理五大工程，以“微改造”、“微提升”方式，把城中村打造成为民生幸福的宜居之所、多元活力的宜业之地、人文特色的宜游之街。

（4）城管综合执法改革稳步推进

在全省率先推行街道综合执法改革，完成综合执法队伍创建。深入开展“五化”建设，严格规范城市管理执法行为，持续加强案件监督力度，打造新时期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尖兵。打造队伍正规化建设示范点，树立执法队伍新形象。

（5）生活垃圾分类稳步推进

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分类制度体系，社会参与氛围日益浓厚。全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45.5%，位居全国前列。全市 5745 个住宅区（含城中村）全部推行“集中分类投放+定时定点督导”分类模式，垃圾分类“蒲公英计划”“百分

百行动”等特色做法得到住建部肯定。目前，垃圾分类宣传工作仍有进一步加强的空间，我局将持续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工作，加强宣传力度，力争做到更大范围普及垃圾分类相关知识，加强市民对垃圾分类工作的认识。

4. 公平性

（1）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我局严格按照《国家信访条例》、《信访事项网上办理工作规程（试行）》、《广东省信访条例》、《关于印发〈广东省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工作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等文件规定开展信访受理工作。2021年我局信访办共办理信访件138件，其中来访39件；来电13件；来信/电子邮件29件。

我局收到的信访主要分为8类：一是公园管理类问题，共54件，约占信访总量的39.1%；二是其他类问题，共23件，约占信访总量的16.7%；三是环境卫生类问题，共16件，约占信访总量的11.6%；四是综合执法类问题，共15件，约占信访总量的10.9%；五是养犬管理类问题，共10件，约占信访总量的7.2%；六是园林绿化类问题，共8件，约占信访总量的5.8%；七是垃圾处理设施类问题，共7件，约占信访总量的5.1%；八是市容管理类问题，共5件，约占信访总量的3.6%。

（2）公众满意度

2021年我局着眼于民生实事，合力攻坚，不断提升服务质量，提高被服务对象满意度。根据已有满意度调查汇总表

果汇总，满意度基本集中在 90%-95%区间内，仍有进一步提升空间，今后我局将根据反馈结果不断提升服务。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我局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按照“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要求，积极构建涵盖所有项目支出、项目实施全周期管理、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在编制预算的同时编制绩效目标，在监控预算执行的同时监控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并将绩效监控及评价结果应用于预算资金安排，不断提高绩效管理水平和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1. 优化完善 2022 年度预算绩效目标体系

一是构建完善全局二级项目绩效目标。加强对基层单位预算绩效目标设置的指导和审核，着力解决绩效目标虚化问题，对绩效目标设置倾重于过程措施进行纠偏，改为突出实际产出和效益，并从完整性、相关性、适当性、可行性多个方面优化，强调结果导向，切实形成对资金使用部门的约束压力。二是优化完善 28 个一级项目及其绩效目标。全面梳理预算项目设置级次及对应关系，对一级项目从功能属性改为业务属性，将原有 49 个一级项目改为 28 个，力求清晰呈现主要履职情况，并建立一级项目绩效指标库，供基层预算单位在设置一、二级项目绩效目标时参考选用。同时，指导 11 个基层预算单位编报对应一级项目绩效目标，并汇总形成部门一级项目绩效目标。三是优化完善 11 个基层预算单位

整体支出及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力求清晰呈现基层单位整体绩效和部门整体绩效。

2. 建立城管行业预算指标库

设置可操作、可量化的绩效数量指标，能够清晰明确地反映项目产出的数量情况。量化的绩效产出指标为项目的实施和监控提供了可操作性，为后续的绩效管理和评价提供基础。

3. 积极做好绩效目标及评价结果公开和应用

按照财政部门规定，我局预算绩效目标跟随部门预算草案、绩效评价结果跟随部门决算草案，一并提请财政、人大审查，并按要求向社会公开。根据零基预算管理要求，我局在安排下一年度部门预算时，把项目以前年度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以及支付进度作为重要的审核依据，优先保障绩效较好的项目。同时，我局大力加强对基层绩效管理工作的调研和指导，积极开展针对性培训，督促强化财务部门和业务部门协同管理，提升绩效管理水平。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 存在问题

（1）绩效指标设置水平有待提高

部分效益指标的年度指标值未能有效量化，使指标未能明确量化地体现部门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效益指标设置进一步加强完善的空间。如部分下属单位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置了“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应急处置能力”、“公众服务水平”等效益指标，其指标值均为定性表述，难

以衡量测算或明确体现该单位对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

（2）预算执行不均衡且部分工作未按计划及时完成

我局 2021 年度第一季度时序进度 24.15%，第二季度 44.67%，第三季度 71.01%，第四季度 93.25%，预算执行进度未达时序进度。同时，当年度预算安排的二级项目共 423 个，结转项目 44 个，占总项目数 10.4%，项目完成及时率为 89.60%，未达到考核规定“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标准。

（3）政府采购执行率待进一步加强

我局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做到“无预算、不采购”，有效控制采购支出。2021 年，我局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90.42%，总体完成情况较好，但仍未达到 100%的目标值，因此需要进一步加强采购执行。

（4）人员编制问题待持续解决

市编办对市生活垃圾处理监管中心、市绿化管理处（本级）及市公园管理中心重新核定编制数，本年度在编人数大于核定编制数。为解决该问题，按照市编办文件指导采取“出二进一”方式逐步削减。受上述事项影响，我局存在实有在编人数超出编制数问题，但该问题属机构改革所带来的历史遗留问题，需较长时间予以解决。

（5）项目效益仍有提升空间

2021 年，我局在世界著名花城建设、市容环境整治、养犬管理等方面均取得显著成效，但项目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仍存在一定提升空间，如根据《住宅区居民垃圾分类参与率

和准确率调查报告（2021年下半年）》统计，有33%的调研对象认为当前宣传教育力度不够，20%的调研对象认为当前存在“先分后混，混收混运”的现象，由此可见，分类成效的宣传力度不足，导致居民群众对于垃圾分类工作仍保持固有印象，垃圾分类宣传工作的效益仍有进一步加强的空间。

（6）满意度调查工作待进一步落实

2021年，我局各项目的满意度基本集中在90%-95%区间内，仍有进一步提升空间。同时我局后续应督促各下属单位开展针对总体工作的满意度调查，力争客观真实反映各类服务群体对我局工作情况的满意度水平。

2. 改进措施

（1）提高绩效指标设置水平

明确绩效目标导向，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到各类子项目，设置合理的产出与效益目标，并设置量化可测量的目标值。预算绩效目标根据编制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原则。同时，加强统筹管理，加强对绩效目标的审核，保障绩效目标设置可衡量、可量化，提高绩效指标科学性。

（2）抓好预算执行的均衡性及工作完成的及时性

抓好预算执行的均衡性，需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可参考往年项目执行情况安排预算。如部分受疫情影响较大的项目，可适当减少预算安排，提高预算科学性。对预算执行缓慢及部分工作未按计划时间及时完成的问题，应进一步完善预算支出及工作执行的责任制度，将责任落实到岗，任务落

实到人。深化预算执行率与预算编制有机结合强化，将上一年预算执行情况作为下一年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同时督促各处室认真制定项目支出和项目执行计划。科学、合理编制年度预算，有效减少预算调整、调剂，强化预算刚性，按计划及时完成项目工作内容。

（3）加强采购计划管理

参照往年政府采购情况，结合实际合理测算政府采购需求，编制政府采购计划。细化招标文件，明确招标需求，严格按照计划执行，提高政府采购执行率。

强化预算绩效监控。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在监控期间综合衡量预算资金使用效果，对于预算执行情况或者绩效目标产生偏离的，及时采取纠偏措施，切实落实绩效监控结果应用。同时将政府采购作为绩效监控的重点工作，对采购项目的整体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督促采购工作推进。

（4）持续关注人员编制问题

严格按照文件精神开展人员管理工作，在保障原有在编人员权益的基础上，逐步加强编制人数控制。同时，按照市编办文件指导采取“出二进一”方式逐步削减。

（5）进一步挖掘项目实际效益

根据 2022 年工作计划，进一步实施“最干净城市”计划，建设干净、文明的公园城市，全力推进新建垃圾处理设施落地建设和改造提升，实施“山海连城”计划，建设生态、美丽的公园城市。同时，我局将重视工作绩效的理念，在预

算编制时，深入思考项目目标产出和效益，以目标为导向，坚持为人民服务的原则，深挖项目效益。通过重点绩效评价等方式，充分挖掘项目实际效益，并将评价结果应用到预算管理。除此之外，我局将持续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工作，加强宣传力度，力争做到更大范围普及垃圾分类相关知识，加强市民对垃圾分类工作的认识。

(6) 开展满意度调查工作

后续工作中，我局将重视市民群众满意度调查工作，通过官方微信公众号、网站等渠道进行满意度问卷收集，用以客观反映我局工作完成情况。同时，督促各部门认真分析2021年度各类调研对象尚不满意的原因，形成有效的整改措施，提高我局整体满意度水平。

(三) 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 工作计划

2022年，我局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系列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紧围绕深圳市委市政府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决策部署，尊重城市发展规律，尊重自然、保护历史、尊重民意，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的理念，以打造“人民心中的城管”为总目标，以“建设公园城市、打造公园里的深圳”为总抓手，全面促进城市管理创新发展，服务经济、保障民生，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深圳“双区”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2. 相关建议

一是结合预算管理工作中的客观情况，建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中的满意度指标设置为非必填项，部分项目服务仅对单位内部开展不面向公众，如保障行政运行和日常管理类项目，服务对象均为单位内部人员，满意度调查不具有代表性和客观性。二是为进一步加强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考核的精准化程度，充分体现各预算单位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的真实情况，建议按照项目的难易程度设置难度调整系数，并在政府绩效评价体系中予以相应调整。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参照《深圳市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设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进行评分，我局得分 92.88 分，得分情况见附件《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附件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			
部门决策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合理性	5.00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00
		预算编制规范性	5.00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00
	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完整性	3.00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7.00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6.0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			
部门管理	资金管理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1.90
		预决算信息公开	3.00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3.00
		财务合规性	3.00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	3.0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			
	项目管理	项目监管	2.00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00
		项目实施程序	2.00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00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00
		资产管理安全性	2.00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00
	人员管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0.00
		编外人员控制率	1.00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得1分； 2. 5%≤比率≤10%的，得0.5分； 3. 比率>10%的，得0分。	0.0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			
	制度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00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00
部门绩效	经济性	公用经费控制率	6.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6.00
	效率性	预算执行率	6.00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1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1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1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1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3、6、9、12月月末支出进度）	5.61
		项目完成及时性	6.00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5.37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00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8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4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0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			
	效果性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5.00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4.00
	公平性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00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00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00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 满意度 $\geq 95\%$ 的，得6分； 2. $90\% \leq \text{满意度} < 95\%$ 的，得4分； 3. $80\% \leq \text{满意度} < 90\%$ 的，得2分； 4. 满意度 $< 80\%$ 的，得1分。	4.00
合计			100			92.88